

#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目的

為實現本校校務目標及提升校務效能，落實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三、權責單位

- (一)評估單位：由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之業管單位，就所屬業務之各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辦理自我檢核。
- (二)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秘書室。
- (三)內部稽核小組幕僚人員：校長指定之專業稽核人員。

## 四、評估期間：

- (一)為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評估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評估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其前後年度之起訖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五、評估方式：

- (一)由各單位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 (二)各單位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依「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全單位)」(格式如附件一)之評估重點辦理自評，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二)作為佐證資料，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秘書室。秘書室業務承辦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編制「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 六、評估結果：

- (一)評估結果經彙整後，將控制作業自行評估統計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表，提送本校內控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

內控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校長。

(二)內控小組應就所發現之缺失，經內控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交專業稽核人員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本計畫奉 校長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全單位)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b>(本項由秘書室/內稽單位填寫)</b>							
七、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sup>(註3)</sup> ： <b>指標一</b>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控小組及內部稽核會議，督導內控(內稽)辦理情形並落實會議決議？ <b>指標二</b> 、是否辨識政策、法規等產生改變之風險，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據以檢討及評量以因應內及外環境之改變？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指標三、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時，各單位是否據以檢討作業流程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適時檢討修正內控制度？</p> <p>指標四、是否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並公開於網站？</p> <p>指標五、是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結果辦理追蹤改善？</p>							
<p>(本項由兼辦政風單位填寫)</p> <p>八、負責政風查核(廉政風險評估)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指標一、學校是否定期傳達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p> <p>指標二、是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包含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並將評估結果簽報首長？</p>							
<p>(本項由人事室填寫)</p> <p>九、負責人事考核(含工作績效獎懲及教育訓練)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指標一、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p> <p>指標二、是否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如發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是否依該規範第十九點規定處置？</p> <p>指標三、學校對於涉及內控之資訊，是否透教育訓練等方式向內部人員溝通，使其瞭解並履行其內制責任？</p>							
<p>(本項由主計室填寫)</p> <p>十、負責辦理政府採購稽核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指標一、學校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p>							



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評估重點一至六各單位均應填寫，七至十二由業務單位，依據指標項目逐項檢視，請附佐證資料並具體填寫評估情形。**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填表人：	二級主管複核：			單位一級主管：		

註：

1. 控制重點請自行填寫該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內之控制重點並納入評估。
2. 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東華大學各單位自行評估統計表  
 \_\_\_\_\_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單位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秘書室	10				
人事室	7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30(96%)	5(4%)	0(0%)	0(0%)	0(0%)



國立東華大學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表  
 \_\_\_\_\_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ul>

註：本表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後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情形。